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經本校 91.3.6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活動、調劑身心，並促進情感交流、培養團精神、提昇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成立設團：

(一)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由同仁自行籌組，參加人數不得少於十人，並置社團負責人一人，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，擬定年度活動實施計畫(格式如附件一)、社員名冊(格式如附件二)，由人事室初審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成立。

(二) 參加社團活動以本校現職及退休教職員工為主，配偶、直系親屬亦得參加，惟不列入籌組名額內，每位教職員工依個人體能及興趣，最多以選擇參加二項為宜。

(三) 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，須具有講師以上或相關資歷六年以上之資格，並檢附相關證件及課程表，另案簽報核准。指導鐘點費以講師鐘點費標準核發，每星期至多補助二小時，並須核實報領。

三、社團活動項目：

(一) 本校就現有之人力與物力，配合員工實際需要之項目計畫實施，逐次推廣之。

(二) 項目：

1 藝文及實用類：書畫、陶藝、棋藝、攝影、語文．．．等。

2 體能類：各種球類、瑜珈、氣功、土風舞、登山健行．．．等。

四、社團活動方式：

(一) 各社團依計畫利用公餘，辦理內部各項活動。

(二) 各社團得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，舉辦各項康樂競賽、講座、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。

(三) 為切磋技藝或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之聯誼，各社團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及競賽，或邀請其他機關學校聯合辦理活動，並視情況酌給公假。

(四) 各社團得視需要自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為義務指導顧問。

五、社團活動經費：各社團活動經費得由各社團向社員酌收費用支應，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。

六、各社團辦理不善或二個月內無活動者(不含寒、暑假)，經查證屬實，得簽請解散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